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999,99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是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发行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873,626 股新股。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5、074）。

####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6）。

####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在内的 6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陈德康	5,219,782	36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47,252	36
3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7,252	36
4	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	36
5	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73,626	36
6	同药集团有限公司	412,088	36
合计		13,873,626	-

注：除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其他 5 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莎普爱思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73,626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7,248,626 股。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莎普爱思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7,248,62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70,899,450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48,148,076 股。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公告了《莎普爱思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8,148,07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74,444,423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322,592,499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丰药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此外，根据东丰药业与本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5.1

条款的约定：“转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认购取得的新增股份，其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除非受让方同意，转让方未履行完毕本协议第 2.2 款项净利润补偿义务前，不得处置新增股份”。鉴于东丰药业于《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项下净利润补偿义务（2018 年度）尚未履行完毕，东丰药业将严格遵守《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关于新增股份限制处置及其他义务。有关东丰药业支付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履行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共同且连带地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200 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571.91 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就 2,571.91 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4.35% 向莎普爱思支付利息；同时，东丰县东丰梅花鹿种源有限公司同意为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东丰药业关于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东丰药业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即 4,999,999 股）暂不解禁上市流通，其锁定期延至东丰药业全部支付完成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为止。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6）。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东丰药业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5,802.31 万元以及延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所产生的利息 153,340.16 元全部支付完成，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相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莎普爱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999,99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9,999	1.55%	4,999,999	0
	合计	4,999,999	1.55%	4,999,999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999,999	-4,999,99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99,999	-4,999,99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17,592,500	4,999,999	322,592,4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7,592,500	4,999,999	322,592,499
股份总额		322,592,499	0	322,592,49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